

附件：

## 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与惩戒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规范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实现科技计划任务目标，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粤科监审字〔2017〕102号）、《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5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或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应当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

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管理职责，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惩戒工作。

第七条 实行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专家库入库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项目申报、实施或验收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项目成果造假。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合同书约定期限届满超过一年，经过3次以上催促仍拒不申请结题；在结题过程中存

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

（六）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利用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故意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八）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法人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二）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三）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合同书约定期限届满超过一年，经过3次以上催促仍拒不申请结题；在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

（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五）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六）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受到相关部门和单位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依托潮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在科技奖提名、咨询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结余财政资金留用等方面，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取消其资格的重要依据。

（二）对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对象，取消其三年内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其资格。

(三) 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法人单位，以及一年内有 2 个及以上项目承担人员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的法人单位作为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与惩戒名单。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名单为市科技局、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信息。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纳入严重失信记录并采取限制措施的责任主体发出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救济权利。相关责任主体如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阐述正当事实和理由，并出具相关相关证明。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应当自相关责任主体提出异议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必要时，市科技局邀请专家参加核查或者组建专家鉴定组进行核查。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在核查意见送达相关责任主体 5 个工作日内更正。

第十七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市县(区)、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与国家、省无缝对接的全市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十八条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对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各县、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